宜蘭縣政府員工參加專業訓練補助及差勤管理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員工參加專業訓練補助及差勤管理作業規定(下稱本作業規定)係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訂頒,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茲為配合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將臨時人員名稱修正為約用人員,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十二年九月五日總處培字第一一二三〇二八九〇五三號函,有關公務人員奉派(准)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訓練或研習等,得否核予補休規定,另配合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第十三點年終服務考核規定,修正本作業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奉派(准)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研習或訓練,非自行前往, 仍得由服務機關予以補休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 二點)
- 三、增列第四款,以本府未開辦相關專業訓練者為限。(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本府依法聘用人員報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準用公務 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部分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修 正規定第五點)
- 五、修正約僱、僱用或約用人員專案簽准後得比照本作業規定辦理之要件。(修正規定第六點)